

附件 4:

“优秀学风宿舍”评选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加大学生社区宿舍的建设力度，不断增强基层社区学生宿舍的活力、凝聚力，充分发挥学生社区宿舍在校风、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河南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此评定细则。

第一条 参评对象为我校本科、研究生学生宿舍。

第二条 “优秀学风宿舍”评选是学校“正学风·聚能量”学风建设系列活动之一，评选数量为 500 个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组织建设

1. 宿舍长及宿舍成员分工明确，团结协作，积极主动，学生社区及班级同学反映好。

2. 宿舍长经民主选举产生并按规定如期改选。

3. 宿舍在社区网格信息反馈及时，渠道畅通、作用明显。

4. 宿舍长能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为宿舍成员服务，“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”作用发挥突出。

5. 宿舍集体观念强，凝聚力强，积极参加各项学校、学院和学生社区活动，同等条件下，获得省级荣誉称号者优先。

（二）思想建设

1. 宿舍成员思想积极向上、锐意进取、文明和谐、追求卓越，宿舍凝聚力强。

2. 宿舍成员理想信念坚定，崇尚真善美，唱响时代旋律，励志成才，报效祖国。

3. 精心组织宿舍成员参加学校、学院形势政策、校规校纪、国防军事、心理健康、资助育人等专题教育和安全、文明、诚信等主题教育活动。

4. 宿舍成员社会责任感强，参加学校、学院和学生社区社会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管理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制度建设

1. 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宿舍实际制订宿舍卫生、宿舍管理、宿舍活动管理等办法。

2. 定期召开宿舍研讨会，及时通报传达信息，做好会议记录。

3. 严格执行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制度，对突发事件和事故苗头，能早发现、早汇报，处理及时妥当。

（四）学风建设

1. 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学风建设相关活动，效果良好。

2. 宿舍成员积极参与学风考风宣传、学风建设经验分享。同等条件下，宿舍个人及集体的典型工作经验和先进事迹被院、校公众号或校外媒体者优先。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宿舍成员专业思想稳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课堂纪律严明，考勤制度规范，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考风端正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，学风严谨、成绩优良，每位宿舍成员上一学年班级课程成绩平均分 ≥ 80 分。

4. 在宿舍成员活动的共青团思想政治引领、学术科技竞赛、志愿劳动实践、星级班级创建、主题教育活动、主题团日活动等方面获校/省级及以上荣誉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需提供相关奖状。

5. 宿舍成员专业基础好，专业技能扎实，积极参加各项学科竞赛，英语四六级、计算机类证书或专业相关证书考试，参与比例和通过比例高。同等条件下，宿舍成员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并获奖者优先。需提供相关证书。

6. 宿舍成员主动去图书馆自习，经常在图书馆借阅专业类图书。

7. 旷课达人数、挂科人数均 $<$ 宿舍总人数 20%。

8. 宿舍成员参加国家安全知识等各类竞赛表现突出、青年大学习平均参与率 $\geq 90\%$ 。需提供获奖证书、智慧团建系统相关证明。

（五）文化活动

1. 宿舍成员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学生社区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，表现出色。

2. 经常参加学校学术讲座、知识竞赛、技能比赛、体育锻炼、文娱活动等，以德育学分或第二课堂成绩记录为准。

3. 积极参与学校文明校园、文明班级、文明宿舍的创建工作，保持良好宿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，在学校、学院检查评比中成绩良好，宿舍获得校级以上文明宿舍奖励优先推荐。

（六）特色工作

结合宿舍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并取得良好成效，具有宿舍特色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“优秀学风宿舍”：

（一）宿舍成员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参加非法组织，从事非法活动的；

（二）宿舍成员有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纪律处分的；

（三）宿舍发生责任事故的；

（四）宿舍成员有无故欠缴学费的；

（五）在评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；

（六）其他认定应取消评优资格的。

第五条 “优秀学风宿舍” 评审程序

（一）宿舍申报。学生宿舍对照评选条件和评分细则，填写《优秀学风宿舍推荐表》（附件一），参加院级“优秀学风宿舍”评选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学院评选小组在院级“优秀学风宿舍”中推荐学院学生宿舍总数 10%宿舍参加校“优秀学风宿舍”评选，于 11 月 15 日前将《优秀学风宿舍推荐表》（附件一）和《优秀学风宿舍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二）打包发送至至学生处邮箱：xsc@zzuli.edu.cn； 联系人：陈希 86608117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学校评审小组对候选宿舍进行资格审查，择优评选产生“优秀学风宿舍 ”初步名单；

（四）公开公示。“优秀学风宿舍”初步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学校发文表彰；有异议且经核查属实的，

取消该宿舍评优资格。

第六条 表彰与奖励

（一）根据评定结果，学校对获评的“优秀学风宿舍”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；

（二）学校通过“轻大学声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择优宣传“优秀学风宿舍”的先进事迹，营造争当先进、学习先进的氛围。

附件二：

“优秀学风宿舍”评选推荐汇总表

学院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序号	所在社区名称	楼号-宿舍号	宿舍人数	宿舍个人和集体主要荣誉奖励	宿舍特色	宿舍所在班级辅导员	宿舍所在班级班主任